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0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

4、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87号中广商务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志健先生主持。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7,918,7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4,760,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3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15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15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157,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68%。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张军、范文泽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631,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67%;反对1,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7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2216%;反对1,28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7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提案2.00《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62,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88%;反对1,3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3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1,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0587%;反对1,35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9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范文泽

3、结论性意见: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91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务人破产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债务人浙江兰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兰博生物")及债务人海宁金麒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金麒麟")被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临港亚诺化工函件,知悉临港亚诺化工已分别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和海宁金麒麟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1、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申报主债权18,021,828.36元,其中本金15,665,230.00元,违约金2,356,598.36元。

2、临港亚诺化工向浙江兰博生物破产管理人申报从债权7,876,477.12元,其中货款本金:6,890,000元,违约金:986,477.12元。临港亚诺化工申报该笔从债券的原因系海宁金麒麟与临港亚诺化工签订购销合同时,浙江兰博生物为海宁金麒麟的担保方。

二、向海宁金麒麟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临港亚诺化工向海宁金麒麟破产管理人申报从债权8,071,159.62元,其中货款本金7,020,180.00元,滞纳金1,050,979.62元。

临港亚诺化工申报的上述债权尚未得到破产管理人的最终确认,能否收回还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赵卫星先生及关晓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卫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委会主任委员兼首席执行官职务,亦不再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规划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关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兼首席风险官职务。辞职后,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均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均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及债权人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卫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均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朱松先生出任公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聘任张大威先生出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提名朱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松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赵卫星先生、关晓斌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朱松先生、张大威先生简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

朱松先生简历

朱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2000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7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汇率、利率及衍生品交易员;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历任资金总部营销团队主管、资金总部资产管理业务主管、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处非标及外币投资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职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2021年2月至2023年8月担任西部证券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起,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朱松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大威先生简历

张大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1998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7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任联合证券宏观及金融行业分析师;2006年6月至2011年6月,历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法律部、网站部副总监、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服务二部主任;2015年2月至2021年8月,任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期间于2017年3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证互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兼任中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并自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兼任首席信息官,2022年10月起兼任合规总监,2023年10月起兼任首席风险官。现任华林证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截至目前,张大威先生未持有华林证券股份,与持有华林证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华林证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27日(周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9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5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2023年10月11日10:0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一、本次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朱松为公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朱松先生为公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赵卫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委会主任委员、首席执行官,关晓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关于聘任张大威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张大威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关晓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赵卫星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朱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朱松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7日(周五)14:50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10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9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一)董事长:胡柳泉先生

(二)总经理:张臻先生

(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刘海松先生

(四)董事会秘书:曾科先生

(五)独立董事:丁亭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9日下午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至10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lico@minmetal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88998117

邮箱:cylico@minmetal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3-037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1、户名: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账号:201000333010643

3、开户机构: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专户。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余杭农商银行2023年第95期乐赢宝6M(临平支行)"对公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2023年10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357.69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的额度0元,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3-11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本次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7月5日, 公司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973)》、《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597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7 天(挂钩黄金看涨)》,详见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742,323.29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6.3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7.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34.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14.03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9.2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135.3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5.42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8.36	-
9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	18,000	143.2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4.13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990	4,990	37.1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10	5,010	35.3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4,400	4,400	31.4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1.7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990	4,990	55.86	-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10	5,010	17.6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6,100	16,100	73.26	-
18	银行理财产品	2,450	2,450	8.46	-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50	2,550	26.70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9.07	-
合计		172,700	172,700	1,064.67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3-05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7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10月10日到期赎回, 收回本金6,700万元, 利息为52.62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4	0
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87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51	0
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6.84	0
5	结构性存款	6,500	6500	53.89	0
6	结构性存款	6,800	6,800	51.62	0
7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7.67	0
8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8.42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08	0
10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97	0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5.44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3.02	0
13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3.91	0
1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6.27	0
15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5	0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09	0
1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61	0
18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45.36	0
1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20	0
2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40	0
2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77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90	0
24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合计		91,200	80,200	469.05	11,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1,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19,000
总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7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期,公司通过自查获悉,保全申请人江苏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陆续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涉案金额1,040.60万元;保全申请人吉林省易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因劳务纠纷案件陆续申请强制执行,保全金额671.2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36,146,945.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01.95%。已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3、目前,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部分款项支付不及时,对资金运营、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与各债权方协商,妥善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尽快解除冻结银行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近日,公司通过司法机关文书、银行信息推送及公司自查获悉,现将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冻结金额(元)
1	工商银行长春宽平大路支行	420********777	基本户	17,716,789.83
2	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	010********012	一般户	23.29
3	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690********225	一般户	6,502,425.84
4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420********196	一般户	400.26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	431********666	一般户	87,287.14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774	一般户	2,978.0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411	一般户	9,402.36
8	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811********691	一般户	178,582.7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会展中心支行	612********257	一般户	6,436.89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610********795	一般户	1,788,317.20
11	中国银行长春迎宾支行	160********117	一般户	1,639,755.79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955********106	一般户	28,709.05
13	吉林银行卫星路支行	010********754	一般户	1,618,272.84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955********566	一般户	134,462.17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荣南街支行	220********228	一般户	3,662,325.48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广场支行	955********746	一般户	2.93
17	建设银行朝阳河东支行	210********071	临时存款账户	1,405,872.01
18	吉林银行亚泰大街支行	010********995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
19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720********835	保证金户	402,970.02
20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720********312	保证金户	200,000.00
21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720********460	保证金户	200,000.00
22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720********320	保证金户	100,000.00
23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720********076	保证金户	91,350.00
24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638********467	保证金户	170,566.69
25	中国民生银行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638********387	保证金户	14.59
合计金额				36,146,945.17

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合计36,146,945.1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01.95%。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

202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自查获悉,保全申请人江苏欣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购销合同纠纷陆续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涉案金额1,040.60万元;保全申请人吉林省易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因劳务纠纷案件陆续申请强制执行,保全金额671.20万元。上